

# 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江大教〔2021〕122号

## 关于开展本科专业负责人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江苏大学专业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14〕340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新一轮本科专业负责人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遴选条件

专业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，甘于奉献。

2.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，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工作3年及以上，教学效果好；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，注重科研反哺教学。

3.能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高等教育规律，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研究前沿和发展动态，具有一定的国际交流合作能力。

4.具有开拓创新意识、团队精神与协调能力，善于围绕专业建设组织教学团队，能够承担各类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建设项目，在专业建设方面能够起到组织和带头作用。

5.原则上应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。

## 二、遴选程序

1.个人申请或专业提名。候选人对照专业负责人的遴选条件，填写《江苏大学专业负责人申报表》(附件 1)，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至专业所在学院。

2.学院推荐。各学院在全面考察、充分讨论、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提出推荐名单。学院汇总填写《江苏大学专业负责人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 2)，连同《江苏大学专业负责人申报表》及相关支撑材料(各一式 1 份)于 11 月 24 日前报教务处教研科，同时将电子文档发到教研科邮箱 [jyk@ujv.edu.cn](mailto:jyk@ujv.edu.cn)，联系人：李晓春、常志斌，电话：88780042。

3.学校审定。教务处组织专家根据专业负责人任职条件，对各学院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专业负责人名单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文聘任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1.有在校学生的普通本科专业每个专业可聘任 1 名专业负责人；专业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兼任。

2.专业负责人聘期为 3 年；聘期未满而需要更换专业负责人时，由专业所在学院按上述遴选程序申报；新增设的专业，在首次招生年度可按照本办法遴选专业负责人。

3.学校每年对专业负责人进行一次考核，考核合格，可享受学校规定的相关待遇。

- 附件： 1.江苏大学专业负责人申请表  
2.江苏大学专业负责人推荐汇总表  
3.江苏大学专业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

教 务 处

2021年11月9日